

復審人 王俊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毒品、竊盜、搶奪、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毒品、搶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搶奪及多起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未有和解賠償相關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經診斷有多處腫瘤等疾患，身體狀況不佳，已無再犯能力，且因受個資法限制致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而違規部分係因於泰源執行時，被該所管理員虐待毆打所致，情有可原，且已過 7 年，以此為由駁回實不公義；另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已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故曾受強制工作 2 年 2 月部分希能以假釋作為補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559 號、102 年度聲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竊取鐵路管理局之冷氣、變電箱、鐵條及他人電腦主機、寵物、米酒、機車等財物，並搶奪他人皮包 1 次，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於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逃亡、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偽造文書、搶奪、竊盜等前科，假釋出監 2 月即再犯多起竊盜及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經診斷有多處腫瘤等疾患，身體狀況不佳，已無再犯能力，且因受個資法限制致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而假釋審查依法尚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等情形，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所訴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部分，自當列入假釋審查之參據。又訴稱「違規部分係因於泰源執行時，被該所管理員虐待毆打所致，情有可原，且已過 7 年，以此為由駁回實不公義」之部分，查所訴違規懲罰事項業經執行機關核定在案，如有不服，應循監獄行刑法申訴途徑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已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故曾受強制工作 2 年 2 月部分希能以假釋作為補償」等情，所訴未諳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